

合同编号: XCGW2026354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设计证书等级: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委托方: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承担方：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 1 号 21 幢

法定代表人：梁雪松

承担方：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3 号 2-2 幢 4 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连军

委托方委托承担方承担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2.2 投资估算：建安投资约 4105 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2.3 设计范围：多杆合一工程设计，以及相应的方案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编制。

2.4 承担方项目负责人

2.4.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辛培铭；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21B006983；

联系电话：010-61426197 ；

电子信箱：13466515825@163.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 1 号 21 幢；

姓 名：潘海庆；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ZGA16019049 ；

联系电话：010-87275799；

电子信箱：805011878@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承担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作为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代表，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合同内所属范围内的设计服务，设计服务责任由承担方承受。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	现状地上地下设备管线勘察测绘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2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	3	7个自然日	
3	进行深化设计和技术文件的编写	8	7个自然日	
4	施工图纸绘制	3	7个自然日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署生效，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基础资料提供到位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柒万伍仟元（含税），小写：人民币 2375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240566.04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率为 6%，税额为 134433.96 人民币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900000 元（含税）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475000 元（含税）

本合同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规划设计、工程设计的成果文件承担方应独立成篇，承担方不得采用内容重复或基本相同的成果文件，不得将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包、

分包。

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应是按照本合同及设计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设计改图费、变更费、报建配合费、施工配合费、竣工验收配合费、承担方应缴纳的政府规定税费等全部直接与间接费用。除本合同确定的设计费外，委托方不负有向承担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6.2 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委托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支付设计费给承担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 712500 元，即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其中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费为：570000 元人民币，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费为：142500 元人民币。

第二次支付：支付至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金额的 70 %；其中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占预算评审价设计费比例以预算评审工程量占比为准。

时间：完成工程设计方案，上述成果文件经发包人认可，取得相关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且承担方完成工程设计各项财评施工图，提供盖章版的纸质财评施工图；且取得财政招标控制价评审结果后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按评审确认的设计费结算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其中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占结算评审价设计费比例以结算评审工程量占比为准。

时间：政府部门结算评审结果出具且委托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充分了解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时间受资金到位时间的限制，以上支付时间均以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为起算前提。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6.2.2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

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确认的设计费一次性结算支付全部设计费。

本合同采取 6.2.1 条分期 支付方式。

承担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之前，向委托方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发票类型符合委托方要求，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标准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各项标准进行验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侵害第三方利益。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承担方应给予配合。

8.1.4 委托方保存承担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且以上成果资料版权归委托方所有。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严格遵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要求，并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设计成果文件质量负法律责任；若承担方违法分包、转包交付的设计任务，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处罚和违约责任后果，如果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承担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具备原创性，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以

及责任后果，由承担方自行解决处理并承担该责任后果。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委托方提供给承担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方。

关于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承担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1）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承担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委托方。承担方享有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承担方不得将服务成果/设计成果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展示、宣传及申报各类型奖项或进行各类型评选而无需委托方审核同意。

关于承担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委托方不受限制。

9.3 承担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担方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第十条：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方所提供或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设计成果、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承担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承担方不得使用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委托方公开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1.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约定，承担方应负责修改、完善设计，直至通过验收，由此造成设计文件提交逾期的，还应按第 1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担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委托方赔偿全部损失，若委托方因此受到他方索赔的，委托方有权向承担方追偿。

11.2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方应按每逾期一天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0.2%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担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并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10 %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3 本合同生效后,承担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2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若承担方支付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承担方应当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4 承担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担方在进行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担方承担。如因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侵权原因造成承担方不知情违约,承担方不承担本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2.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委托设计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壹式玖份,委托方叁份,承担方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6 其它约定事项: 无。

附件: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资质证书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页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1025258409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季猛

电话: 010-8839177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承担方: (盖章)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青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
段临1号21幢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人: 王思宇

电话: 010-6142619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5919201114568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承担方: (盖章)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邮政编码: 100071

联系人: 杨璐

电话: 010-872757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1609600000000175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11日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1 联合体协议 (如有)

联合体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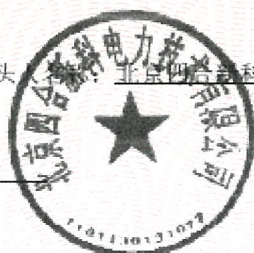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及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项目名称)” 01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牵头,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 电车路灯部分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 公安交通部分设计工作,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负责 / (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375000 元,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1900000 元;
 - (2)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475000 元;
 -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 (如有):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中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中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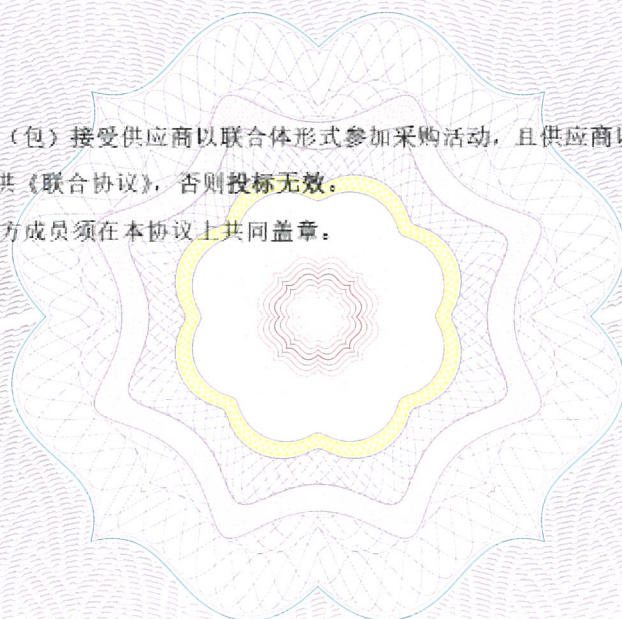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__

盖章：____/____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3: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西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平沿路王家场段临1号2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5C8506 **法定代表人:** 梁雪松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11030080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乙级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勘察设计审批专用章
2023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jst.mohrd.gov.cn>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3号2-2幢4层（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19243Q

法定代表人：孙连军

注册资本：202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1103001189

有效期至：至2026年09月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本证书有效期至



备注：

其中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26-09-13；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30-01-20；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30-02-13；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30-09-26。原发证日期：2020-01-21；原企业名称：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发证日期：2023-07-25。



发证机关



2025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6210200023986-XM001/01 项目名称：西黄城根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多杆合一工程设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电车路灯部分设计	1900000	1	1900000	
2	公安交通部分设计	475000	1	475000	
总价(元)				23750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情况说明书》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作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四合新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